

UDC 54-41 : 547. 564  
G 65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5348—94

## 化 学 试 剂 甲 酚 红

Chemical reagent  
Cresol red

1994-12-22发布

1995-10-01实施

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化 学 试 剂  
甲 酚 红

GB/T 15348—9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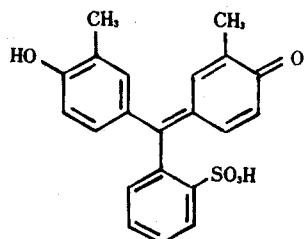
## **Chemical reagent**

### Cresol red

本试剂为红棕色粉末。能溶于碱溶液，微溶于甲醇和乙醇；几乎不溶于丙酮和苯；不溶于醚。

分子式： $C_{21}H_{18}O_5S$

结构式：



相对分子质量: 382.44(按 1991 年国际相对原子质量)

##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化学试剂甲酚红的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和包装及标志。

本标准适用于化学试剂甲酚红的检验。

## 2 引用标准

-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GB/T 601  | 化学试剂           | 滴定分析(容量分析)用标准溶液的制备    |
| GB/T 603  | 化学试剂           | 试验方法中所用制剂及制品的制备       |
| GB/T 604  | 化学试剂           | 酸碱指示剂 pH 变色域测定通用方法    |
| GB/T 619  | 化学试剂           | 采样及验收规则               |
| GB/T 6682 |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GB/T 9721 | 化学试剂           | 分子吸收分光光度法通则(紫外和可见光部分) |
| GB/T 9741 | 化学试剂           | 灼烧残渣测定通用方法            |
| HG 3—119  | 化学试剂           | 包装及标志                 |

### 3 技术要求

3.1 pH 变色域: 6.5(黄)~8.5(紫)。

### 3.2 最大吸收波长(nm):

$\lambda_1$  (pH 6.5) ..... 432 ~ 436;

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4-12-22 批准

1995-10-01 实施

$\lambda_2$ (pH8.5).....571~574.

### 3.3 质量吸收系数(L/cm · g):

### 3.4 杂质最高含量:

名 称	指 示 剂	%
乙醇溶解试验	合 格	
干燥失重	3.0	
灼烧残渣(以硫酸盐计)	0.2	

#### 4 试验方法

本试验方法中标准溶液、制剂及制品和 pH 缓冲溶液,除另有规定外,均按 GB/T 601、GB/T 603、GB/T 604 之规定制备,实验用水应符合 GB/T 6682 中三级水规格。

#### 4.1 pH 变色域测定

按 GB/T 604 之规定测定。

#### 4.2 最大吸收波长测定

按 GB/T 9721 之规定测定，其中：

#### 4.2.1 测定条件

吸收池厚度:1 cm;

参比溶液:水;

扫描范围:400~700nm。

#### 4.2.2 测定方法

称取 0.100 g 预先于 105±2℃ 干燥至恒重的试样, 精确至 0.0001 g。加 13.1 mL 氢氧化钠标准溶液 [ $c(\text{NaOH}) = 0.02 \text{ mol/L}$ ], 水浴加热溶解, 冷却后, 置于 500 mL 容量瓶中, 并用无二氧化碳的水稀释至刻度, 摆匀。

量取 3.00 mL、1.50 mL 上述试样溶液,各置于 100 mL 容量瓶中,分别用 pH6.5、pH8.5 的缓冲溶液稀释至刻度,摇匀。按 GB/T 9721 中 7.2.1 条之规定,测量出最大吸收波长及相对应的吸光度  $A$ ( $A$  用于质量吸收系数的计算)。

### 4.3 质量吸收系数

质量吸收系数按式(1)计算:

式中： $\alpha$ ——质量吸收系数， $\text{L}/\text{cm} \cdot \text{g}$ ；

*A*—4.2.2条中所测得的吸光度;

*b*—吸收池厚度, cm;

$c$ —试样溶液浓度,g/L。

#### 4.4 杂质测定

样品称量须精确至 0.01 g。

#### 4.4.1 乙醇溶解试验

称取 0.1 g 预先研细的样品，溶于 100 mL 热乙醇中，应全溶清亮，无机械杂质。

#### 4.4.2 干燥失重

称取1g样品,精确至0.0001g。置于已在105±2℃干燥至恒重的称量瓶中,于105±2℃的电烘箱中干燥至恒重。

干燥失重按式(2)计算：

式中:  $X$ —干燥失重, %;

$m_1$ —恒重前样品的质量,g;

$m_2$ ——恒重后样品的质量,g。

#### 4.4.3 灼烧残渣

称取 0.5 g 样品，按 GB/T 9741 中 4.1 条之规定测定。结果按 GB/T 9741 中第 5 章之规定计算。

5 检验规则

按 GB/T 619 之规定进行采样及验收。

## 6 包装及标志

按 HG 3—119 之规定，其中：

内包装形式:Gz-3;

外包装形式:W-1;

包装单位:第2类。

### 附加说明：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学工业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北京化学试剂总厂归口。

本标准由北京化工厂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强京林、关瑞宝、郝玉林、刘冬霓。

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,原化学工业部部标准 HG 3—1302—80《化学试剂 甲酚红》作废。





(京)新登字 023 号

GB/T 15348—94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国家标准  
化 学 试 剂  
甲 酚 红  
GB/T 15348—94

\*  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 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

邮政编码：100045

电 话：8522112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
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

\*  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/2 字数 6 千字  
1995 年 7 月第一版 1995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 
印数 1—2 000

\*  
书号：155066·1-11627 定价 8.00 元

\*  
标 目 268—60



GB/T 15348-1994